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提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提股東臨時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提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臨時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行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行董事會議事及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章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

- (一) 常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
- (二) 臨時會：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通知各董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董事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未依規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前二項得由過半數董事召集之情形，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三條之二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行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行對外捐助辦法規定應提報對關係人或對非關係人之捐贈。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前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時，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條之三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四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每七日內定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

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之召集，得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常務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常務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常務董事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一

常務董事會依第四條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如下：

- 一、除與整體經營策略、重大政策或重大風險相關之管理章則及業務規範以外之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
- 二、除依照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應提董事會審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以外之下列事項之審定：
 - (一) 重要契約。
 - (二) 投資其他公司。
 - (三) 涉及本行重大利益之事項。
 - (四) 董事會賦予職權之事項。
- 三、董事長交議事項。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秘書處議事科。

董事會之召開應事先規劃開會日期、擬訂議事內容及議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除有特殊情事外，議事事務單位應即洽請相關部門於三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第五條之一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應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七日內儘速辦理，但遇有特殊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時間、地點，應於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時間、地點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人員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全體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應不少於 85%。

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總稽核及副總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總稽核及副總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進行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本規則第三條第七項規定。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常務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採投票表決之議案，其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業務相關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包括獨立董事依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應於董事會結束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與議事錄一併列入本行重要檔案，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會議錄影錄音管理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本行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條

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準用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本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